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7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5.00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4.01	关于选举雷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俊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	√

	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曾勇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陈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5.01	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匡同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石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提案4.00、5.00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提案5.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提案1.00、2.01、2.06、2.07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泽宇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7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5.00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4.01	关于选举雷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俊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曾勇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陈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匡同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石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13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